

專
題
戶
必
讀

山西人民出版社

F325.14

20

2

专业户必读

中共晋中地委政策研究室编

(内部发行)

山西日报社编辑

山西人民出版社



B

139152

专业户必读

中共晋中地委政策研究室编

(内部发行)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山西日报社编辑

山西日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8印张 138千字

* 1985年2月第一版 198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书号：4088·104 定价：0.90元

编者的話

为了适应当前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本《专业户必读》册子，供广大专业户、农民企业家和从事农村工作的县、乡、村三级干部在实际工作中使用。

这本册子共有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选编了涉及从事农业、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各种产业的专业户、承包户、联合体、个体工商户、家庭私营企业和乡、村企业的具体政策。包括国家税收、工商管理、信贷、保险、流通、雇工、农副产品销售、经济合同和其它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主要选编了对专业户适用的人才技术、经济信息、致富门路、经营之道、市场预测等方面的知识。

第三部分，主要是指导专业户如何搞好消费，掌握吃、穿、住和旅游方面的知识。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资料有限，不妥之处请读者提出批评改正意见。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高永康、赵福富、王守信、薛志道、程德华、曹生德、王永平、牛榆生、姚银海、马志虎、郑跃东等同志。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要政策

综 合

中央一九八五年一号文件有关政策问答.....	(1)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对发展多种经济形式的论述.....	(7)
中共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中对专业户的论述.....	(8)
邓小平同志谈农业翻番.....	(9)
万里同志谈专业户.....	(10)
家庭自营企业受法律保护.....	(12)
保护专业户.....	(14)
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政策.....	(16)
中央一九八四年一号文件中对雇工问题的论述.....	(18)

税 收

对农村企业在所得税方面给予六项照顾.....	(19)
山西省有关乡镇企业征税问题的新规定.....	(20)
新八级超额累进税税率和计算公式.....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23)
产品税有关税目税率.....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30)
营业税税目税率表.....	(32)
关于成本开支范围.....	(35)

工商管理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37)
山西省人民政府通告.....	(41)
集体和个人经营药品须知.....	(43)
何为投机倒把.....	(44)

信贷保险

农村信用社发放贷款有哪些规定.....	(45)
农业银行对专业户开立结算帐户有哪些规定.....	(48)
私人借贷有关问题.....	(49)
有关农村保险工作的一些问题.....	(50)

交通运输

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53)
山西省交通厅关于公路汽车旅客运输的有关规定...	(55)
征收养路费的新规定.....	(58)

农林产品购销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粮食征购实行比例计价的通知.....	(60)
国家取消穷困山区县木材派购任务.....	(61)

其它规定

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林业政策的若干具体规定.....	(64)
---------------------------------	--------

集体与个人办煤矿和销售的政策问题	(67)
国家从六个方面放宽食品工业政策	(69)
山西省扶持食品工业的政策	(70)
饲料工业的几项政策	(71)
农民办邮电的政策问答	(72)
农民办小水电政策问答	(74)
国务院对农民办理集镇户口的规定	(76)
专业户生产性建房用地规定	(78)
今年起改进国库券发行办法	(79)
农村统计工作实行两项改革	(79)

经济合同

签订经济合同应该注意些什么	(82)
签订承包合同为何还要公证	(86)
怎样请律师	(87)

第二部分 致富之道

人才信息

无才不兴	(89)
企业管理人员应有的素质	(90)
谈采购	(91)
信息出财富	(91)
怎样搜集和使用信息	(93)
信息管理的四要和四忌	(97)
掌握信息五知	(99)
有关经济信息报纸介绍	(99)

生财门路

迈开农村改革第二步	(101)
专业户要因地制宜地发展商品生产	(103)
专业户的“转业”问题	(104)
求富之道 绝非一途	(105)
必须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106)
农民进城办第三产业好	(109)
农民自办服务事业是个好办法	(110)
大力扶持农民兴办家庭工业	(111)
民办粮店值得提倡	(113)
大力发展消费品生产	(113)
当前需要优先发展的建筑材料	(115)
发展旅游产品 美化人民生活	(116)
乡镇企业发展加工出口业是致富之路	(118)
儿童消费品市场大有可为	(119)
要特别重视畜牧业	(120)
大力发展商品牛专业户专业村	(121)

粮食转化

中国的粮食形势及对策	(124)
要在粮食转化上大做文章	(125)
乡镇食品工业必须来一个大发展	(127)
目前乡镇食品工业发展的重点	(129)
发展一日三餐的商品化	(130)
抓住良机加快发展饲料工业	(132)
怎样发展饲料工业	(133)

玉米深加工可显著增值.....	(134)
谈谈马铃薯的加工利用.....	(136)

经营诀窍

范蠡经商理财的要则.....	(139)
白圭经商的妙方.....	(140)
浅谈新产品的市场开发.....	(140)
乡镇企业怎样接受科技成果.....	(143)
落后地区发展生产要重视市场开拓.....	(144)
要钻“空子”不赶“时髦”.....	(146)
竞争要诀.....	(147)
郭建德的“生意经”.....	(148)
商业企业的经营战略.....	(149)
美国企业管理的八大观念.....	(150)
依托城市发展商品生产“二十字经”.....	(151)
包装与经济效益.....	(152)
日本商品包装的四大特点.....	(153)
怎样给商品取名.....	(154)
如何制订乡镇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	(155)
确定商品价格的一个诀窍.....	(156)
十二种行之有效的产品销售方法.....	(157)
积压商品推销法.....	(158)
谈谈商品购买方式.....	(159)
如何与外商建立贸易联系.....	(160)

市场预测

1985年市场需求趋势.....	(161)
------------------	-------

部分轻工产品需求展望	(164)*
机械产品的发展趋势	(169)*
开发性新兴商品大有发展前途	(170)*
山西农民喜爱些什么机具	(171)*
我省几种农副产品的出口动态	(172)*
我省出口哪些商品	(174)*
全国废旧物资供求状况	(175)*
我国六个世界出口量之最	(176)*

第三部分 生活服务

消费言论

重视生活方式的变革	(177)*
不要把钱压在箱底	(178)*

吃的学问

胡耀邦同志给农民开的食物单	(180)*
讲究吃的营养更重要	(180)*
吃饭要从四个方面进行改革	(182)*
营养学基础	(182)*
一日膳食巧安排	(188)*

穿的艺术

鼓励人们穿得好些漂亮些	(190)*
服装美的组成	(191)*
服装知识	(198)*

住的布局

要指导农民盖好新式住房.....	(199)
住宅设计.....	(200)
房间布置.....	(202)
环境美化.....	(205)

旅游知识

旅游中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207)
国内著名的名胜古迹有哪些.....	(209)
几条简单的旅游路线.....	(221)

附录

度量衡常用单位表.....	(223)
度量衡换算表.....	(224)
国内外常用科技符号.....	(225)
有关名词解释.....	(226)
各项存款利率表.....	(227)
各项贷款利率表.....	(229)
现行优惠利率表.....	(231)

综合

中央一九八五年 一号文件有关政策问答

问：党中央和国务院对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有哪些新的政策？

答：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即八五年一号文件），在这个文件中规定：

（一）从今年起，除个别品种外，国家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

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商业部门在播种季节前与农民协商，签订定购合同。定购的粮食，国家确定按“倒三七”比例计价（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如果市场粮价低于原统购价，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保护农民的利益。定购的棉花，北方按“倒三七”，南方按“正四六”比例计价，定购以外的棉花也允许农民上市自销。

生猪、水产品和大中城市、工矿区的蔬菜，也要逐步取消派购，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放开的时间和步骤，由各地自定，放开以后，国营商业要积极经

营，参与市场调节。同时，一定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城市消费者的利益。

其他统派购产品，也要分品种、分地区逐步放开。

取消统购派购以后，农产品不再受原来经营分工的限制，实行多渠道直线流通。农产品经营、加工、消费单位都可以直接与农民签订收购合同；农民也可以通过合作组织或建立生产者协会，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签订销售合同。任何单位都不得再向农民下达指令性生产计划。

(二)要继续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今年，国家将以一定的财力物力支持粮棉集中产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产业结构。还决定拿出一批粮食，按原统购价（费用按财政体制分担）销售给农村养殖户、国营养殖场、饲料加工厂、食品加工厂等单位，支持发展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产业。困难的地方可以赊销。

在发展畜牧、水产业中，要特别注意扶持养殖专业户、专业村，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逐步建立和健全养殖业的良种繁育、饲料供应、疫病防治、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配套的商品生产服务环节。

(三)山区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要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还牧，以发挥地利优势。口粮不足的，由国家销售或赊销。

集体林区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的木材自由上市，实行议购议销。木材收购部门可以用换购合同的形式收购一部分木材。砍伐须依法经政府批准，严禁乱砍滥伐。

中药材，除因保护自然资源必须严格控制的少品种

外，其余全部放开，自由购销，药材收购部门应根据供需状况，有重点地与产地签订收购合同。

国营林场，也可以实行职工家庭承包或同附近农民联营。

（四）修建公路继续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办法。

在经济比较发达地区，提倡社会集资修建公路，谁投资，谁收益。在山区和困难地区，由地方集资、农民出劳力修建公路，国家发放一部分粮、棉、布，作为修筑公路的投资，并支援一部分钢钎、炸药等物资。

各类公路、航道、码头工程，采取招标承包方式兴建，国营、集体和个人均可参加投标。

国营交通企业闲置的车、船，可包给或出售、租赁给群众经营。增加今年农村汽车销量比重。鼓励农民合作办车队、船队。交通部门经营的各类交通设施，对国营和民营运输都要提供服务，一视同仁。交通行政管理要加强，但严禁以任何名义平调农民的车辆和船只，或无理干涉，滥收费用。

（五）对乡镇企业实行信贷、税收优惠。鼓励农民发展采矿和其他开发性事业。对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小能源工业的投资和其他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费，在贷款数额和利率上给予优惠。按税法规定，对新办乡镇企业定期免征所得税，期满后仍有困难的，可以继续定期减免。乡镇企业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可按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税前列支。

根据有关矿产法规，鼓励农民采矿。开采的范围包括小矿、大矿的尾矿和在大矿周围划定的地方。国营矿冶企业通过收购产品和协作联营、技术指导等办法给予支持。有关管理部门要定出必要的章程和管理办法，既要保护矿产资源，又要防止对农民采矿不应有的限制与干涉。

严禁平调乡镇企业的财产。

(六) 鼓励技术转移和人才流动。城市的各类科学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停薪留职，应聘到农村工作。除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以外，具备条件的科学技术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为农村提供服务，按合同取得报酬。科研推广单位、大专院校及城市企业，可以接受农村委托的研究项目，转让科研成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者与商品基地及其他农村生产单位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共担风险，共沾利益。鼓励各有关部门组织志愿服务队，赴农村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科技、教育、医务等方面的服务，有突出贡献的还应给予重奖。

鼓励集体或个人办好中小学校，特别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专科学校。逐步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各大专院校要继续为农村举办各种专业班，定向培养科技人才。要按教育部规定的标准收费，不得任意加码。

(七) 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向农业银行交付提存准备金外，全部归自己使用。在保证满足社员农业贷款之后，可以以余款经营农村工商信贷。可以跨地区开展存贷业务。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发生横向业务联系。存放利率允许参照银行所定基准利率上下浮动，有的可以接近市场利率。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并接受农业银行业务领导。

适当发展民间信用。积极兴办农村保险事业。

农业银行要实行企业化经营，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一九七八年以前的农村呆滞贷款，应该和可能收回的，各地收回后，可作为低息贷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

业银行安排使用。

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和支援穷社穷队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的管理机构统一使用，根据统一规划的建设方案，按项目定向投放，改变以往平均分散使用的方法。

(八) 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和商品经济要求，积极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户家庭经营长期不变。要继续完善土地承包办法和林业、牧业、水产业、乡镇企业的责任制。

有些合作经济采用了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也可以计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的一部分按股分红。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一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力的弊病，却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积累共有的财产。这种办法值得提倡，但必须坚持自愿互利，防止强制摊派。

农村一切加工、供销、科技等服务性事业，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特别要支持以合作形式兴办。供销合作社应该完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由群众民主管理。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要积极办好机械、水利、植保、经营管理等服务项目，并注意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各种合作经济组织都应当拟定简明的章程。合作经济组织是群众自愿组成的，规章制度也要由群众民主制订，认为怎么办好就怎么订，愿意实行多久就实行多久。只要不违背国家的政策、法令，任何人都不得干涉。

凡要农民出钱兴办的事，都要经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坚持“定项限额”。任何额外的摊派，农民有权拒绝。供应

农民的生产资料，不得任意提价。一切有关的部门和单位，都要注意保护农民的利益，保护专业户的合法权益，并注意做好扶贫工作。

(九) 进一步扩大城乡经济交往，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城市应继续办好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贸易中心。在各级政府统一管理下，允许农民进城开店设坊，兴办服务业，提供各种劳务。城市要在用地和服务设施方面提供便利条件。运用经济杠杆，鼓励宜于分散生产或需要密集劳动的产业，从城市向小城镇和农村扩散。

县和县以下小城镇的发展规划，要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并严格控制占地规模。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可设土地开发公司实行商品化经营；也允许农村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以土地入股方式参与建设，分享收益，或者建成店房及服务设施自主经营或出租。小城镇的建设一定要根据财力和物力的可能，通过试点，逐步开展，注意避免盲目性，防止工业污染。城乡建设部门必须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指导，同时，也要帮助搞好农村住宅建设的规划和设计。

增强县级政府管理和协调经济的能力。按照财政体制的划分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选择若干县，试行财政递增包干，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使县的机动财力也有所增加。

(十) 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各地均应创造条件，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发展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出口。

以上十项政策，是根据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基本精神，结合农村新情况制定的。原有的政策、办法，凡与上述规定相抵触的，应即停止执行。